《公務員法》

一、試詳細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15分)現役軍人甲酒後駕車肇事逃逸, 經所屬行政機關記大過二次,並由人事評議會決議以「不適服現役」為由命令退伍,甲認為命 令退伍之處分違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請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對甲之復審請求應如何處理?(10分)

	測試考生對於公務人員法規之適用、準用對象之了解程度,並論及考生對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熟悉程度以及軍人與公職之關係。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93。

答: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適用對象與準用對象:
 -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2.公務人員保障法準用對象:本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 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二)釋字第715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人民依法令所定方式及程序選擇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以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予以保障。」是以,雖然現役軍人不在上開適用與準用範圍內。依照目前保障法之規定,保訓會得以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復審人不適格」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然而,如果參照釋字第715號解釋意旨,軍人亦屬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其身分保障亦應受法律保護,管見以為保訓會應從寬認定適用對象,給予甲實質審查之機會。
- (三)題示情形,甲遭所屬行政機關記大過二次並命令退伍,形同剝奪甲服公職之權利,依照釋字第243號、第 298號及第491號等解釋之意旨,自應許其提起復審,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要求。
- (四)至於,甲酒後駕車且肇事逃逸,業已嚴重損害機關形象,管見以為符合考績法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之要件,保訓會應於受理後,參酌釋字第491號解釋之意旨,審酌命令退伍之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如行政機關程序上並未違法,應予以駁回之決定。
- 二、甲為金門縣議員,甲之配偶乙為旺來旅行社之董事兼負責人,甲任職金門縣議員期間,乙與金門縣議會、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承攬契約,上述契約交易金額結算總額為新臺幣8百萬元。法務部以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課處旺來旅行社全部交易金額之罰款新臺幣8百萬元,此項罰款金額是否合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民國103年立法院修法結果詳述之。(25分)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最近大法官解釋與修法動向之了解程度,應屬時事題。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225-22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答:

- (一)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謂:「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 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 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 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二)是以,103年11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三)此次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明確訂出裁罰級距,交易金額未超過十萬元,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若交易金額為十萬元以上而未超過一百萬元,則可處六萬至五十萬元罰鍰;倘若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而未超過一千萬元,則處六十萬至五百萬元罰鍰;一但交易金額達到一千萬元以上,即可處六百萬元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的罰鍰。由於交易行為的金額通常遠高於或是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即使處以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的罰鍰,違規者恐怕無力負擔,也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的處罰,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此次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參考有關小額採購、公告金額、查核金額的區分標準,區分不同裁罰級距,不但符合比例原則,同時也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禁止公務人員「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規定,請分別說明該條款中「站台」、「遊行」、「拜票」之意義。(15分)關於公務人員以眷屬身分助選之規定,民國103年銓敘部之修法重點為何?請詳述之。(5分)假設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甲於民國102年參加某市市長選舉,甲之妻乙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未兼行政職之教授,請問在甲競選期間內,乙可否以眷屬身分為甲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10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最近修法動向之了解程度,應屬時事題。

考點命中 │ 《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84-185。

答: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9**條所稱之「站台」、「遊行」、「拜票」等定義,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6**條有明文規定:
 - 1.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 等直系而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
 - 2.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 3.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 人拜票之行為。
- (二)103年11月26日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也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參照舊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員不可為支持公職候選人而公開為其站台、遊行或拜票。不過如果是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則例外可以為站台但不助講的輔選行為。然而,考量到現代多為小家庭共財共居的家庭生活結構,如果不能助選,也非立法原意所要限制的範圍,更不合常情,所以放寬於公務員為公職候選人的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時,除了可以站台,還可助講、遊行或拜票。
- (三)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10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 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四、各 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 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 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 察人。」

題示狀況,乙為台灣大學教授但未兼行政職,並非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也非本法之準用對象,並不受本 法之拘束。是以,乙於102年為甲助選,並未違反本法之規定。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為何?(10分)在何種情形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為免議之議決?(5分)何種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法律條文題,只要熟讀法條,應能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73-83。

2.《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題庫班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第4-6、4-7題。

答:

(一)公務員之停職規定: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事由有二:

- 1.當然停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2. 先行停職:
 - (1)懲戒:
 - A.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 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B.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2)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為免議議決之情形: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不受理議決之情形: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